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金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号)《关于喀什地区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喀党编委〔2019〕46号)文件中各科室职责，为保障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承担本级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等经办服务等部门职能。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项目总预算56万元，全部为财政本级资金，无其他配套资金，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业务用车租赁（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制度，落实项目岗位分工管理、内控制度及验收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资金依据实施进度据实申请支付，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项目2025年1月开展意

向公开，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业务进度按月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通过本项目落地，持续提升喀什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本地区医保事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1辆，经费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2025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项目的实施为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56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56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资金56万元。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如下：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月数	=12 个月
		业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0 万元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经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99分，绩效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00	19.00	95.00%
2.管理	20.00	20.00	100.00%
3.产出	40.00	39.99	99.98%
4.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8.99	98.99%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6万元，实际支出55.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三）项目绩效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总计花费55.96万元，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1

辆，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2025 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项目的实施为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度实施。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预期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22 万元/月。因此“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

×100%，即（4.222/4.23）×100%=99.81%。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成预期指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强化经费使用精细化管理：针对运转经费支出，细化预算编制，明确各支出科目管控标准，严格审核每一笔经费支出，杜绝不合理开支。定期开展经费使用分析，查找支出偏高或偏低的原因，优化经费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际支出与绩效目标的适配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13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 得分 39.99 分)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23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4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5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5
附件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78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80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81
附件 5.访谈记录	8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

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号）《关于喀什地区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喀党编委〔2019〕46号）文件中各科室职责，为保障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承担本级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等经办服务等部门职能。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项目总预算56万元，全部为财政本级资金，无其他配套资金，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业务用车租赁（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项目严格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制度，落实项目岗位分工管理、内控制度及验收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资金依据实施进度据实申请支付，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项目2025年1月开展意向公开，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业务进度按月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通过本项目落地，持续提升喀什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本地区医保事业规范有序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56 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 1 辆，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2025 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

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项目的实施为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安排预算资金 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6 万元，实际支出 5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其中：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实际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22 万元/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56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56 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

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筹备与资源统筹，通过调研研判需求、制定获批实施方案、组建专项团队并开展培训、落实经费设备等资源保障、做好宣传动员及制度流程梳理，为项目顺利实施筑牢合规、高效的基础；

具体实施工作：需严格按方案推进各项工作，聚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与保障能力强化，同步做好过程监督优化、阶段性成果总结及合规性管控，确保任务落地、成果符合预期。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全面核查评估项目成效，通过整理全过程资料、编制验收申请并配合现场核查，针对问题限期整改，最终完成验收报告编制与资料归档，同时梳理推广成功经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项目成果长期巩固发挥作用。

3.具体绩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预算金额 56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

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月数	=12 个月
		业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0 万元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

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2025年资金56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结合《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及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调查，评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部门履职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张红霞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金珊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孙雯雯	评价组成员	助理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嘉昕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张亚琦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周昊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张红霞；主评人：金珊；组员：孙雯雯、王嘉昕、张亚琦、周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张红霞、一审金珊）；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

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是报告撰写，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预算金额 56 万元，执行金额 55.96 万元，项目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 1 辆，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2025 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

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项目的实施为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经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99分，绩效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00	19.00	95.00%
2.管理	20.00	20.00	100.00%
3.产出	40.00	39.99	99.98%
4.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8.99	98.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地区医疗保障局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事权。经查证《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关于印发地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的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文件立项，在实施前取得《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遵循《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例如：保障月数，业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均反映出该项目具体需完成的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 4.222 万元/月，实际情况未达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 99.81%，年底前也未及时调整，导致完成率未达 100%。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资金 56 万元，通过查看本项目《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测算表》显示其中，196234 元支付办公费，50000 元支付印刷费，10000 元支付水电费，130000 元支付差旅费，52000 元支付维修（护）费，21766 元支付培训费，70000 元支付其他交通费(长期租赁 1 辆)，30000 元支付劳务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有关规定标准测算，本项目开支均符合项目开支上限标准，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行【2025】26 号）按照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的原则，项目开展监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均符合开支上限标准，做到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5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5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56/56)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6万元，实际支出55.96万元，预算执行率 $= 55.96/56 = 99.93\%$ 。因项目已完成，且执行率为99.93%，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单位的财务凭证以及明细账，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

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制定《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3分, 得分3分)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经费, 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 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 财务部严格按照《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在评价过程中, 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3 分。

综上, 组织实施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40 分, 得分 39.99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1) 保障月数 $\geq$ 12 个月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经查阅“56 万台账”, 保障月数数量实际数为 12 个月,

“保障月数”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目标值）×100%，即（12/1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业务保障用车数量≥1辆（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查阅“5.3 合同”，业务保障用车数量为1辆，“业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目标值）×100%，即（1/1）×100%=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10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经查阅“56 万台账”，得知本项目 2025 年底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 =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政府采购及时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本项目 2025 年底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政府采购及时率”指标 =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9.99分）

(1)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 5.3 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预期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 实际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因此“业务用车年租赁费”指标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数} / \text{计划数}) \times 100\%$, 即 $(5.3 / 5.3) \times 100\% = 100.00\%$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 5 分。

(2)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 4.23 万元/月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预期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 实际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22 万元/月。因此“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数} / \text{计划数}) \times 100\%$, 即 $(4.222 / 4.23) \times 100\% = 99.81\%$ 。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 4.99 分。

综上, 产出成本指标得 9.99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目标值为提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2025 年工作总结”资料得知医保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因此“医保服务质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即（提升/提升）×100%=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工作人员满意度≥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 44 份，其中 5 个问题的满意度情况分别为 100%、100%、97.73%、97.73%、97.73%，工作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100\% \times 2 + 97.73\% \times 3) / 5 = 98.64\%$ ，超过 95%，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度实施。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

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预期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22 万元/月。因此“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数}/\text{计划数}) \times 100\%$ ，即 $(4.222/4.23) \times 100\% = 99.81\%$ 。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成预期指标。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强化经费使用精细化管理：针对运转经费支出，细化预算编制，明确各支出科目管控标准，严格审核每一笔经费支出，杜绝不合理开支。定期开展经费使用分析，查找支出偏高或偏低的原因，优化经费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际支出与绩效目标的适配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

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

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比例 $(\frac{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80 - 70})$ 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99 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

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5.访谈记录

附件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地区医疗保障局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事权。经查证《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	②项目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地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的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则，不得分；	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需（0.5分）否则，不得分；	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文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	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	件立项，在实施前取得《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遵循《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不得分；	论证、风险评估、绩效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	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体决策 (0.5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例如：保障月数，业务保障用车数量，指	1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则，不得分；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标均反映出该项目具体需完成的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 4.222 万元/月，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实际情况未达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 99.81%，年底前也未及时调整，导致完成率未达 100%。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	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	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	的设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明细化情况。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分;	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	科学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 否则，不得分；	应，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资金 56 万元，通过查看本项目《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测算表》显示其中，196234 元支付办公费，50000 元支付印刷费，10000 元支付水电费，130000 元支付差旅费，52000 元支付维修（护）费，21766 元支付培训费，70000 元支付其他交通费(长期租赁 1 辆)，30000 元支付劳务费(法律顾问)。根据《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5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 否则，不得分；	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有关规定标准测算，本项目开支均符合项目开支上限标准，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指标得 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 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行【2025】26号）按照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的原则，项目开展监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均符合开支上限标准，做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		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到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理性情况。		否则，不得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	本项目预算资金 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5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6/56）×100%=100%，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6 万元，实际支出 5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55.96/56=99.93%。因项目已完成，且执行率为 99.93%，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	的，得 5 分；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 3、项目未完成，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大于等于 80% 的得 3 分； 3、项目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执行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1 分； 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0%的得1分; 4、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单位的财务凭证以及明细账，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法的规定(1分) 否则,不得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否则,不得分;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否则, 不得分;	否则, 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 否则, 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否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 释	标杆值	评价标 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不得 分；				
						④不存 在截留、 挤占、挪 用、虚列 支出等 情况（2 分）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1分) 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否则,不得分;	(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经费，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保障月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 12 个月	保障月数=(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实际完成	保障月数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	经查阅“56万台账”,保障月数数量实际数为12个月,“保障月数”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即 $(12/12)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标的实现程度		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业务保障用车数量	5		≥1 辆	业务保障用车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业务保障用车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	经查阅“5.3 合同”，业务保障用车数量为 1 辆，“业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目标值）×100%，即（1/1）×100%=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出数) ×100%。 实际完成 成率 =100%， 得 100% 权重分， 否则，实 际完成 值/目标 值×标杆	际完成率 =100%，得 100%权重 分，否则， 实际完成 值/目标值 ×标杆分 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值。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100%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阅“56万台账”，得知本项目2025年底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政府采购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	=100%	政府采购及时率=100%，实际完成率	政府采购及时率=100%，实际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	根据“56 万台账”资料得知，本项目 2025 年底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政府采购及时率”指标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得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产出成本（10）	成本节约率	业务用车年租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	≤5.30万元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5.3	业务用车年租赁费≤5.3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万台账”资料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赁费		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万元，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得知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实际支付业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因此“业务用车年租赁费”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即（5.3/5.3）×100%=100.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5	度。	≤ 4.23 万元/月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 4.23 万元/月，实际完成率 $=100\%$ ，得 100% 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标杆分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 4.23 万元/月，实际完成率 $=100\%$ ，得 100% 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标杆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56 万台账”资料得知预期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3 万元/月，实际支付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4.222 万元/月。因此“月均运转经费成本”指标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数}/\text{计划数}) \times 100\%$ ，即 $(4.222/4.23) \times 100\% = 99.81\%$ 。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99 分。	4.99	99.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值。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目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率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目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与“2025年工作总结”资料得知医保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因此“医保服务质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即(提升/提升)×100%=100%。综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得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低于95%，低于95%，指标得分=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低于95%，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44份，其中5个问题的满意度情况分别为100%、100%、97.73%、97.73%、97.73%，工作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100\%*2+97.73\%*3)/5=98.64\%$ ，超过95%，该指标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 释	标杆值	评价标 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度*指标 分值。				
总分				100						98.99	98.99%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单位工作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的保障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 44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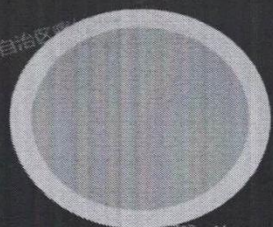
三、调查结果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 44 份，其中 5 个问题的满意度情况分别为 100%、100%、97.73%、97.73%、97.73%，工作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 (100\% \times 2 + 97.73\% \times 3) / 5 = 98.64\%$ 。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工作项目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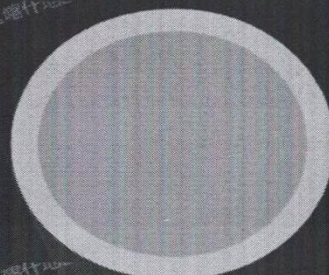
您对本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了解



单位政府履职能力是否有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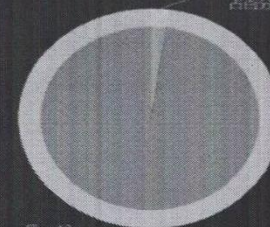
提高



本项目是否为今年实施?

否: 1
占比: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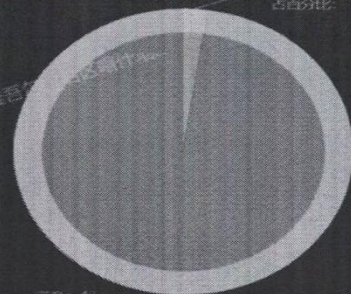
是



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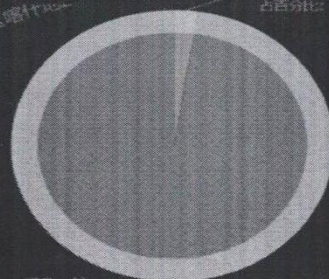
基本满意: 1
占比: (2.27%)



您对医疗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不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
占比: (2.27%)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索引：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6.07.21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多未提巴格路28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56万元		实际投资额	55.96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56	56	56	100	55.96	99.93%	本级财力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56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项目产出成果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1辆，经费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2025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使资金效益最大化。2.严格预算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3.积极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各类绩效评价学习培训，加强对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的研究把握，为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善鹏		填报人：黄荣		联系电话：19690196997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索引号：C4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城：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踏勘事项	收集项目材料		
勘察记录:  			
评价人员	周昊	编制日期	2026. 07. 21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黄策 周昊		

附件 5.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

被评价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喀什地区 医疗保障局	访谈时间	2026.7.22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访谈提纲	被访谈对象： 职务： 1：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及申请批复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等）答复： 项目总投资为 56 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费 1 万元、办公费 17.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培训费 2.17 万元、差旅费 1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7 万元、维修费 5.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等方面支出。项目的实施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租赁业务用车 1 辆，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2025 年度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金额准确性可靠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的约束机制。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2：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未完成的原因？答复： 该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已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3：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办法？答复：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我单位制定了《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及《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		